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老人入住機構合作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養護或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茲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辦理本市列冊低收入戶0-2類領有本補助且無家屬之重度失能老人(以下簡稱長者)照顧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由甲方補助乙方照顧之長者(例:〇〇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年月日等)，乙方應給予妥善之生活照顧。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甲方應依該年度之相關標準補助照顧費用，並由乙方按月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向甲方申請撥付，照顧期間費用補助以當月實際進住日數計算。

第五條 乙方於照顧長者期間，針對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列計人口之之低收入戶 0-2 類長者及保護安置個案，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申請特別處遇費，私立小型機構每月二千五百元，財團法人機構每月二千元整。

第六條 乙方應建立長者個案資料檔案（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必要時應提供長者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並接受甲方督導。

收託長者經社會局同意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乙方應於長者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第七條 乙方對於其服務之長者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長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八條 乙方應以書面明定其與長者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核備。乙方如不法侵害長者或第三人時，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

應即時通知甲方。

第九條 乙方照顧之長者如患急重病或有意外傷害，乙方應適時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並給予住院關懷服務及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乙方照顧之長者如於甲方補助期間死亡，乙方應通知其家屬，如無家屬則由乙方代為殮喪，並依社會救助相關規定向甲方申請喪葬補助費。

乙方照顧之長者如適用甲方委託安置無名（主）個案死亡處理流程，乙方應依該流程辦理。

第十一條 補助照顧之長者，有下列情形者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終止或暫停補助照顧，乙方應依實際日數計算請領費用，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一、死亡者。

二、自願退院者。

三、住院逾三十日者。

四、長者健康狀況經改善不符合乙方照顧條件者。

五、未實際居住於乙方立案處所。

第十二條 受照顧之長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乙方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得經長者同意或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約束準則（如后附件），得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受照顧長者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二、受照顧長者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 第十三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時，對受照顧長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侵犯長者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 二、因長者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生理（障礙）狀況而予以不公平之對待。
 - 三、虐待、疏忽、遺棄、剝削長者。
- 第十四條 緊急事故之處理
- 一、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甲方收執。
 - 二、受照顧之長者發生前款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款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 第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負責受照顧長者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所收容安置之長者未妥善照顧。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三、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長者之權益。
 - 五、違反委託者所訂之相關地方單行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 六、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六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依長者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第十七條 契約期滿後，乙方如有意續約應與甲方另定新約；如一方須終止合約時，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外，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對方，且乙方應於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時，於十五日內將已撥付之相關補助費用如數返還甲方。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有增刪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第十九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製作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甲方收執備查。

契約當事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約束準則

乙方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受照顧者說明，應事先取得受照顧者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如無前述同意書，則需有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受照顧者自傷或傷人，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受照顧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二、不可使用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受照顧者意外受傷。
- 三、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儘量減低對該受照顧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四、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五、為該受照顧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期變換姿勢。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該受照顧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等情事，並檢查受照顧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使用約束的方法，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須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